绍兴市上虞区海塘安澜工程EPC工程

总承包投诉处理意见

投诉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28号

法定代表人：邢佩旭

被投诉人1：评标委员会

被投诉人2：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联合体

在绍兴市上虞区海塘安澜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该投诉事项，通过调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资料，致函相关单位配合调查，咨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了调查。现本案调查程序履行完毕。

**投诉事项及主张：**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成员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水股份公司”）存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应予以剥夺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浙水股份公司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记录中，存在“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决定（湘水罚〔2022〕2号）信息，为较重不良记录。该行政处罚的决定日期为2022年6月2日，目前仍在期限内，故浙水股份公司参与的联合体投标资格应予以取消。

2.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参加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俞凯加，公示的资格业绩为2020年3月签订的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Ⅱ标段合同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业绩须经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并提供公示打印页，否则不予认可”，据查该项目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3月1日，项目负责人为曹鹏。绍兴市上虞区海塘安澜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公示的情况与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情况不符，故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诉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评标，要求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

**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申辩：**中标候选人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俞凯加，在提供的业绩“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Ⅱ标段”中，其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均载明项目负责人为俞凯加，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载明俞凯加为历任项目负责人。因此，拟派项目负责人俞凯加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被投诉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牵头联合体）申辩：**我司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浙水股份公司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1.2022年3月1日至8月9日期间，俞凯加担任“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II标段”的项目负责人，8月10日起更换为曹鹏，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截图中明确体现了上述信息。同时，我司投标文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中，明确体现了拟派项目负责人俞凯加承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业绩。因此，不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俞凯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就限制投标的地域适用作出明确规定，但正是因为没有具体明确规定，不应对该法律进行夸大解释适用。浙江省水利厅及省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被外省省级相关行政部门处以不良行为或者取消、限制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做出不能在浙江省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规定。因此，湘水罚〔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影响浙水股份公司在浙江省内参与水利工程的投标。

招标文件第1次答疑补充文件中，已明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3项（7）规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其适用范围仅指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即招标文件所指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适用范围，仅指项目所在地（县级或市级或省级），不涉及湖南省。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安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陈述：**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俞凯加的资格条件业绩为“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II标段”，投标文件提供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3月，2022年8月该业绩项目负责人发生了变更并提供了更换证明材料，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截图显示拟派项目负责人俞凯加为“历任项目负责人”，表明其确实“承担过”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该业绩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要求。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中对浙水股份公司的行政处罚（湘水罚〔2022〕2号），处理机关为湖南省水利厅，其不良行为记录系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作出。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的规定，其不良行为记录的应用范围应为湖南省内。法律法规中对“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明确规定，在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该条款发起异议的情况下，我司在2022年9月13日发布的第1次答疑补充文件中，明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3项（7）规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其适用范围是指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提出异议。

**现查明：**（一）绍兴市上虞区海塘安澜工程经浙发改项字〔2022〕266号文同意建设，已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于2022年9月8日发布，9月28日、29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共有54家投标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经评审，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牵头联合体（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牵头人，与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9月30日至10月8日。

（二）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还应满足以下业绩（1）、（2）、（3）之一：（2）自201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额在2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工作，且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防潮（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该部分合同额1亿元及以上）。证明材料：a.中标通知书，b.合同；a、b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及防潮（洪）标准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海塘（堤）工程合同额的，可补充业主证明。上述业绩须经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并提供公示打印页，否则不予认可。

（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10.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四点规定情形的”。投标人须知1.4.3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四）招标文件《第1次答疑说明文件》明确：投标人须知第1.4.3项（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的规定适用范围仅指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

（五）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本次投标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俞凯加的资格业绩为“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理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II标段”，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批复、业主证明、在建项目更换证明、水利监督平台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均为俞凯加；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于7月28日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于8月10日同意项目负责人由俞凯加变更为曹鹏。

（六）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显示，海宁市百里钱塘综合整理提升工程一期（盐仓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II标段项目负责人为曹鹏；历任负责人为俞凯加，项目负责时间2022年3月1日，项目负责结束时间2022年8月9日。

（七）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显示，湖南省水利厅于2022年6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708500.66 元，并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湘水罚〔2019〕30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对该公司记较重不良行为一次。

（八）省水利厅咨询意见：经查询，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被水利部及我省各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符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适用范围仅指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均未就取消投标资格的地域适用作出明确规定，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为浙水股份公司符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投诉反映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成员浙水股份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的依据不足；招标文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工程总承包资格条件业绩要求为承担过单个合同额在2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工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俞凯加资格条件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均载明项目负责人为俞凯加，水利部水利市场监管平台截图显示俞凯加为该业绩的历任项目负责人，未发现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局令第11号）第二十条“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驳回投诉。

如对本投诉处理意见不服，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